**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调整农副产品入驻832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农副产品供应商：

###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273号）文件精神，为了有效推进我县农副产品入驻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推动我县消费帮扶，促进农民特别是脱贫群众增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入驻832平台供应商申请条件：
2. 供应商申请条件。申请入驻“832平台”的供应商，应当是注册在融水县县域内生产农副产品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有较强的产业带动能力和明确的联农带农机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营主体优先入驻平台。注册在融水县县域内的贸易企业可以受供应商委托，在“832平台”代理销售农副产品。
3. 产品申请条件。供应商在“832平台”所售农副产品应出产自融水县县域内，符合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本地区脱贫群众增收带动作用明显。优先支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取得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相关产品。
4. 供应商审核推荐流程

按主体自愿申请、县级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双部门审核推荐、平台审核的审核推荐流程。

1. 供应商申请。供应商通过“832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在线提交入驻申请，按要求填写市场主体信息、产品信息，同时需提供下列相关材料给县实施乡村振兴指挥部产业发展专责小组审核。

1.生产型公司，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银行账户信息、生产许可证（包含明细表）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营主体证明（如有）。生产型公司申请上架的应是自己生产的产品（标签生产厂家为自己公司），若是代理销售产品的，同时还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和商品生产厂家授权，以及生产厂家的生产资质。

2.贸易型公司，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食品经营许可、生产厂家的生产资质、所代理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832平台”经销授权书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营主体证明（如有）。

3.合作社（小作坊），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银行账户信息。合作社（小作坊）申请上架的是自己生产的产品，则同时提供生产许可证（包含明细表），若代理销售产品的，则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和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以及生产厂家的生产资质。

4.推荐入驻832平台的企业（合作社）等供应商，通过提供就业岗位、收购农产品、土地流转、入股分红等方式带动脱贫人口增加收入，每个产品需要带动5人以上（含），人均收入1000元以上（含）。通过务工就业带动的企业（合作社），需要提供务工就业协议（临时工、长期工均可）、务工工资、带动花名册等佐证材料；通过收购农产品带动的企业（合作社），需要提供收购农产品协议、收购品种、数量、金额及带动花名册等佐证材料；通过土地流转、入股分红等方式带动的，参照务工就业、收购农产品要求执行。

### 5.填报融水苗族自治县优质农产品供应商推荐名单（附件1）、832平台农副产品带动农户花名册（附件3）。

（二）部门推荐。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村振兴局建立“832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机制。依据部门职责和行业管理情况，县农业农村局重点对供应商生产经营状况、产品供应能力和质量安全进行把关，县乡村振兴局重点对供应商联农带农和帮助脱贫群众增收情况进行把关。

（三）平台审核。“832平台”按照网络销售平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县级部门推荐供应商相关信息的审核。通过审核的供应商，“832平台”为其开通销售权限。

三、已入驻平台供应商新增类目需提供下列材料：

（一）所新增类目产品的联农带农成效佐证材料。通过提供就业岗位、收购农产品、土地流转、入股分红等方式带动脱贫人口增加收入，每个产品需要带动5人以上（含），人均收入1000元以上（含）。通过务工就业带动的企业（合作社），需要提供务工就业协议（临时工、长期工均可）、务工工资、带动花名册等佐证材料；通过收购农产品带动的企业（合作社），需要提供收购农产品协议、收购品种、数量、金额及带动花名册等佐证材料；通过土地流转、入股分红等方式带动的，参照务工就业、收购农产品要求执行。

（二）填报融水苗族自治县优质农产品供应商类目调整申请表（附件2）、832平台农副产品带动农户花名册（附件3）。

四、其他要求。

入驻832平台的企业（合作社）每年年底再次提供带贫减贫材料，产业组组织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随机抽查，检查发现没有交带贫减贫材料、产品质量达不到要求、带贫效果没有延续性的，将提请832平台取消产品上架资格。办理农副产品入驻832平台或咨询有关事项请联系自治县实施乡村振兴指挥部产业发展专责小组，联系人：廖捷，联系电话：0772-5122207。

###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原入驻的供应商及产品，均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如有特殊情况，将另行通知。

### 附件: 1.融水苗族自治县优质农产品供应商推荐名单

### 2.融水苗族自治县优质农产品供应商类目调整申请表

### 3.832平台农副产品带动农户花名册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8月28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

附件1：

|  |
| --- |
| 融水苗族自治县优质农产品供应商推荐名单 |
| 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市 | 柳州市 | 县 | 融水苗族自治县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信用代码 | 企业类型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调整方式(新增/删除) | 所属三级类目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量（公斤） | 产品价值(万元) | 帮扶人数 | 企业认证/产品认证 | 认定单位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企业类型”是指平台便于更好为供应商服务所定义的三种分类，暨“生产型”、“商贸型”、“生产&商贸型”，供应商根据企业情况填写。**

**2、“所属三级类目”请供应商填写此表时务必前往“832平台”——“帮助中心”——“下载中心”，下载“832平台类目架构查询表”对照三级类目填写。**

**3、“产量”/“产品价值”是指经县级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认证的具备带动和增收效果的供应商可在平台销售的总价值（暨供应量）。**

**4、 “企业认证”是指供应商是否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营主体、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取得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等。**

附件2：

|  |
| --- |
| 融水苗族自治县优质农产品供应商类目调整申请表 |
| 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市 | 柳州市 | 县 | 融水苗族自治县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信用代码 | 企业类型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调整方式(新增/删除) | 所属三级类目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量（公斤） | 产品价值(万元) | 帮扶人数 | 企业认证/产品认证 | 认定单位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企业类型”是指平台便于更好为供应商服务所定义的三种分类，暨“生产型”、“商贸型”、“生产&商贸型”，供应商根据企业情况填写。**

**2、“所属三级类目”请供应商填写此表时务必前往“832平台”——“帮助中心”——“下载中心”，下载“832平台类目架构查询表”对照三级类目填写。**

**3、“产量”/“产品价值”是指经县级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认证的具备带动和增收效果的供应商可在平台销售的总价值（暨供应量）。**

**4、 “企业认证”是指供应商是否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营主体、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取得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832平台农副产品带动农户花名册 |
| 填报单位（盖章）：供应商（或授权经销的企业） |  |  |  |  | 日期：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档立卡编号 | 乡镇 | 所属村 | 带动方式 | 收入金额（元） | 电话 | 备注 |
| 例： |  |  |  |  |  |  |  |  |  |
| 1 | 张三 | \*\*\*\*\*\*\*\* | \*\*\*\*\*\*\*\* | 融水镇 | 水东村 | 务工 | \*\*\*\* | \*\*\*\*\* | 临时工（长期工） |
| 2 | 李四 | \*\*\*\*\*\*\*\* | \*\*\*\*\*\*\*\* | 融水镇 | 水东村 | 收购农产品 | \*\*\*\* | \*\*\*\*\* | 收购大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